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3〕58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 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为了做好我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工作，具体事宜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一系列工作部署，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工，研究

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工作举措。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和经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方案责任分工，落实攻坚责任。严格化工园区项目准入，排查治理隐患问题，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有力推进园区内居民区、劳动密集型企业逐步退出园区。2023年第制定搬迁方案，原则上2024年底完成整改。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安委办根据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组织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整治、企业安全风险治理、重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于7月10日前上报拟申请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各县（市、区）安委办于7月30日前上报拟建高标准实训基地名单，关闭停产企业名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名单、未见项目查处名单。各县（市、区）安委办每月月底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冯瑞秀，13593209138

附件：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87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 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省安委办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 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6月1日省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推进会议精神，在已印发的省安委办《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3〕3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0号）以及“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高危细分领域”“化工产业转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危化品储存经营”等专项整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省安委办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强监管、严执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上狠下功夫。加快化工园区认定和提升整治质量，进一步降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强化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集

上半年时间对重点难点问题强力攻坚，促进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任务

重点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建设项目安全整治和企业安全风险治理方面开展集中攻坚。

重点任务一：化工园区安全整治

1. 严格化工园区认定。各市人民政府应在7月10日前上报拟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名单。今年要再认定一批化工园区，按照认定办法严格以下认定条件：园区选址要安全，规划布局要合理，四至边界要明确，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规划相互衔接并符合上位规划，外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规定，供电、供水、公共管廊、道路、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需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各要素符合相关要求。现有化工园区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条件的，将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工信厅〕

2. 严格化工园区项目准入。未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被降为A、B级的，暂停新、改、扩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行政审批局〕

3. 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2023 年底前，被降级的认定化工园区，要实现高风险、较高风险清零，潞城、襄垣化工园区要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在认定公示前要达到一般风险或较低风险，应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实职班子成员，足额配备化工专业背景的安全管理人员，要完成封闭化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并有效运行。每个市年内至少建成一个满足本地化工园区需求的高标准实训基地，稳步推进消防特勤站等其他功能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应急厅〕

4. 排查治理化工园区隐患。化工园区联合属地有关部门于 9 月底前对园区内道路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公用管廊、污水处理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等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和治理，推进园区内居民区（村庄、员工宿舍、饭店、门面房、汽修厂、养殖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逐步退出园区，2023 年底前制定搬迁治理方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二：建设项目安全整治

5. 严格建设项目源头管控。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化工产业政策、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禁限控”目录，有效防控新增风险。化工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应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改造要开展安全风险评

估，执行变更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行政审批局〕

6.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市县应急、住建等部门要立即对属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和未经正规设计且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违法建设项目，由县应急局依法责令停建、停产；对未通过消防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法予以处罚，并不得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投料试运行前未将论证后的试生产方案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试生产超期且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的，由县应急局依法责令停止试运行（试生产）。〔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省应急厅〕

重点任务三：企业安全风险治理

7. 深化重大风险防控。省、市应急部门要落实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抽查，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机制、包保责任制和承诺制。深化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提升，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隐患排查闭环整改；强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现有硝化企业6月底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和检查发现有重大隐患的，由市应急局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9月25日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或退出硝化生产领域，要推动硝化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微通道或管式反应器技术改造；市应急局监督其他高危细分企业对检

查发现的隐患，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要治理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建立常态化深度评估机制，实施动态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应急厅〕

8. 深化产业转移风险治理。对 2022 年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发现的消防未验收、总图与现场不一致、缺少主要设计图纸等问题，由市应急局督促在建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完成问题整改；对 6 月底仍未完成整改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化工建设项目），由市应急局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条件或隐患问题整改无望的，由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退出。8 月底，由省、市应急部门按照专项方案，分别对有关精细化工企业开展执法验收，未完成“四个清零”的，由市应急局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10 月底仍达不到安全条件或隐患问题整改无望的，由县政府依法责令退出精细化工生产。〔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省应急厅〕

9. 深化油储企业风险治理。10 月底前，所有油库“四个系统”全面投用完好率 100%、“智能化平台”全部应用到位率 100%、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置率 100%，进一步提高全省油库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省应急厅）

10. 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市县政府要持续深化一般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安全体检和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进彻底整改。将一般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纳入县

应急局安全监管范围和执法计划。县政府要对非法违法小化工坚决落实“八停产、八关闭、两到位”措施。（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省应急厅）

11. 推动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2023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条件 100%达标。10 月底前完成“五类化工企业”的“三类重点人员”全覆盖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省人社厅、省应急厅）

12. 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要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7 月底前，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8 月-11 月，各级应急部门按照执法计划对企业开展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要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持续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双氧水生产、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生产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动火、受限空间、抽堵盲板、登高等特殊作业风险管控，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配齐视频图像和连续检测气体浓度设备，开展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风险分析等安全措施，发现措施不落实和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省应急厅）

13. 加强关停企业监管。县安委办要将关闭、停产企业名单及时推送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有关部门要对关闭企业吊销

相关证照，委托具有化工安装资质单位实施拆除，确保生产设备拆除到位，危险物料安全处置到位；要对停产企业的装置、储罐、管道、物料、地槽、管沟进行安全处置，落实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确保关闭和停产处置过程安全。（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一系列工作部署，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工作举措。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地区各部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市要从产业发展、项目布局等源头上，对化工园区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引导和支持不断提质增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化工园区要多方筹措资金，多渠道组织实施项目。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全面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和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要按照方案责任分工，落实攻坚责任。省安委办将集中攻坚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攻坚任务不落实、违规审批项目、园区认定后被降级、企业关

停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严格倒查责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抓好督办落实。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安委办有关督办文件要求，省安委办根据攻坚行动方案，适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每月进行调度，及时将调度收集的问题，交办市县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对行动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和约谈。

请各市人民政府于7月10日前上报拟申请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各市安委办于7月31日前上报拟建高标准实训基地名单、关闭停产企业名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名单、违建项目查处名单。各市安委办、省有关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省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邮箱：sxsajjgs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陶海军，0351-6819773。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政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